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及“三公”经费预
算编制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相关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审判法律规定应由本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3) 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本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以及由河池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案件。

(4) 受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5) 审判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6) 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和司法执行权。对下级人民法院的执行案件进行业务上监督、指导和工作上的

统一协调、指挥。

(7)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8) 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

(9) 监督和指导本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10) 依法决定评估、拍卖事项。

(11)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适用及其他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12) 根据审判工作情况对相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

(13) 组织和指导全市法院系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法院系统表彰奖励活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地方党委考察协管干部人选和抓好班子建设；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 (14) 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 (15) 领导全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 (16)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 (17) 管理本院的司法行政事务；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物质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
- (18) 管理本院直属的社会团体。
- (19)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共有 21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政治部、办公室、审判管理室、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司法警察支队、督察室、研究室、司法行政装备科、机关党委、司法技术管理科、诉讼服

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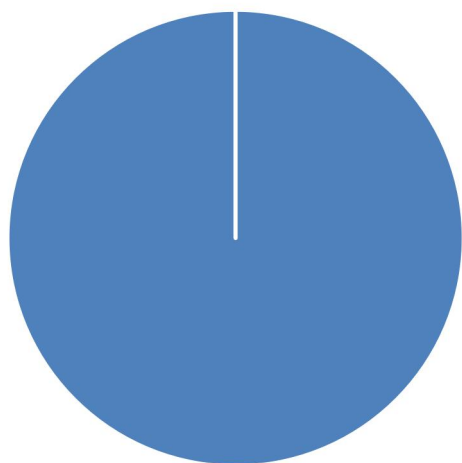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我部门总收入 4112.67 万元,总支出 4112.67 万元。总收入较 2024 年度预算数 4436.80 万元,减少 324.13 万元,下降 7.31%,主要原因是申报项目支出预算被压缩。总支出较 2024 年度预算数 4436.80 万元,减少 324.13 万元,下降 7.31%,主要原因是申报项目支出预算被压缩。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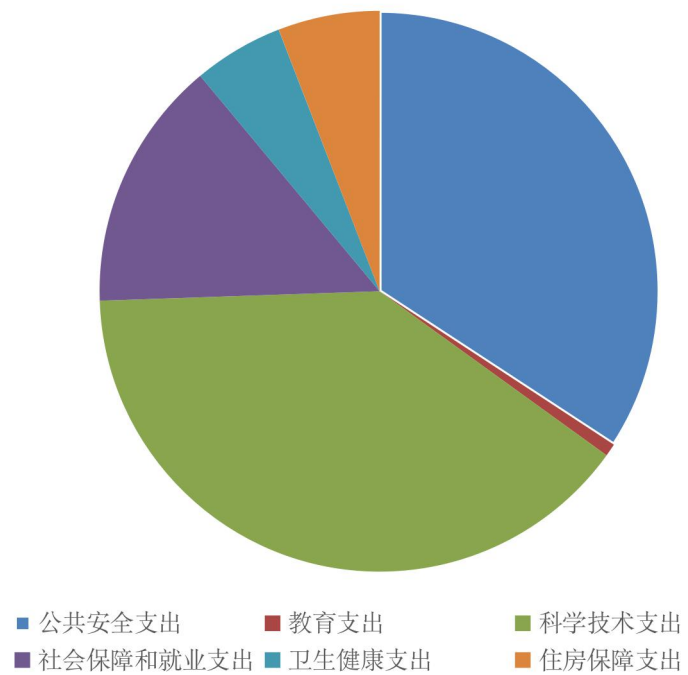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5 年我部门总收入 4112.67 万元, 较 2024 年度预算数 4436.80 万元, 减少 324.13 万元, 下降 7.31%, 主要原因是申报项目支出预算被压缩。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2025 年我部门总支出 4112.67 万元,较 2024 年度预算数 4436.80 万元,减少 324.13 万元,下降 7.31%,主要原因是申报项目支出预算被压缩。主要包括:综合办案费(非税)申报预算支出 500 万,获批 100 万;办公办案运维服务采购(非税)申报预算支出 1530 万,获批 100 万;数字法院建设(非税)申报预算 580 万,获批 0 万。

(一)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 6 类,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 1407.26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34.22%,比上年减少 1013.60 万元,下降 41.87%,主要原因是:申报项目支出预算被压缩。

(2)教育支出 30.15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0.73%,比上年增加 5.50 万元,增长 22.31%,主要原因是:按在职工资总额为基数测定,2025 年度在职工资总额较 2024 年度有所提高。

(3)科学技术支出 1624.92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39.51%,比上年增加 624.92 万元,增长 62.49%,主要原因

是：财政自行调整，单位原申报预算项目中不包含科学技术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17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14.47%，比上年增加 73.45 万元，增长 14.08%，主要原因是：按在职工资总额为基数测定，2025 年度在职工资总额较 2024 年度有所提高。

(5)卫生健康支出 213.95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5.20%，比上年减少 19.96 万元，下降 8.53%，主要原因是：按在职工资总额为基数测定，2025 年度卫生健康支出预算计算比例较 2024 年度下调。

(6)住房保障支出 241.22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5.87%，比上年增加 5.57 万元，增长 2.36%，主要原因是：按在职工资总额为基数测定，2025 年度在职工资总额较 2024 年度有所提高。

(二)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 3872.67 万元，占支出预算 94.16%，比上年增加 479.87 万元，增长 14.14%。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3361.59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 86.80%,比上年增长 497.58 万元，增长 17.37%,主要原因是：按在职工资总额为基数测定，2025 年度在职工资总额较 2024 年度有所提高。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34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 10.29%,比上年增长 2.51 万元，增长 0.63%,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大致持平。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74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 2.91%,比上年减少 20.22 万元，减少 15.21%，主要原因是：本院两名遗属于 2024 年度去世，2025 年度没有遗属生活补助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 240.00 万元，占支出预算 5.84%,比上年减少 804.00 万元，下降 77.01%。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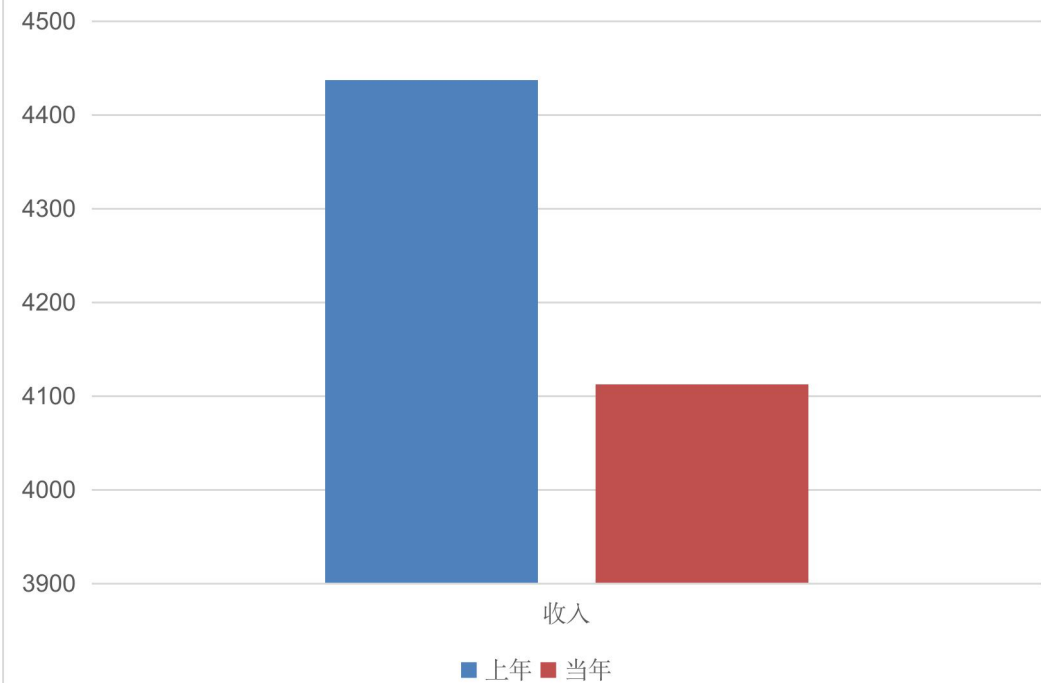
(1)工资福利支出 16.0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预算 6.67%,比上年增长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0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预算 93.33%,比上年减少 704.00 万元，减少 75.86%,主要原因是：申报项目支出预算被压缩。

(3)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预算 0.00%,比上年减少 100.00 万元，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申报项目支出预算被压缩。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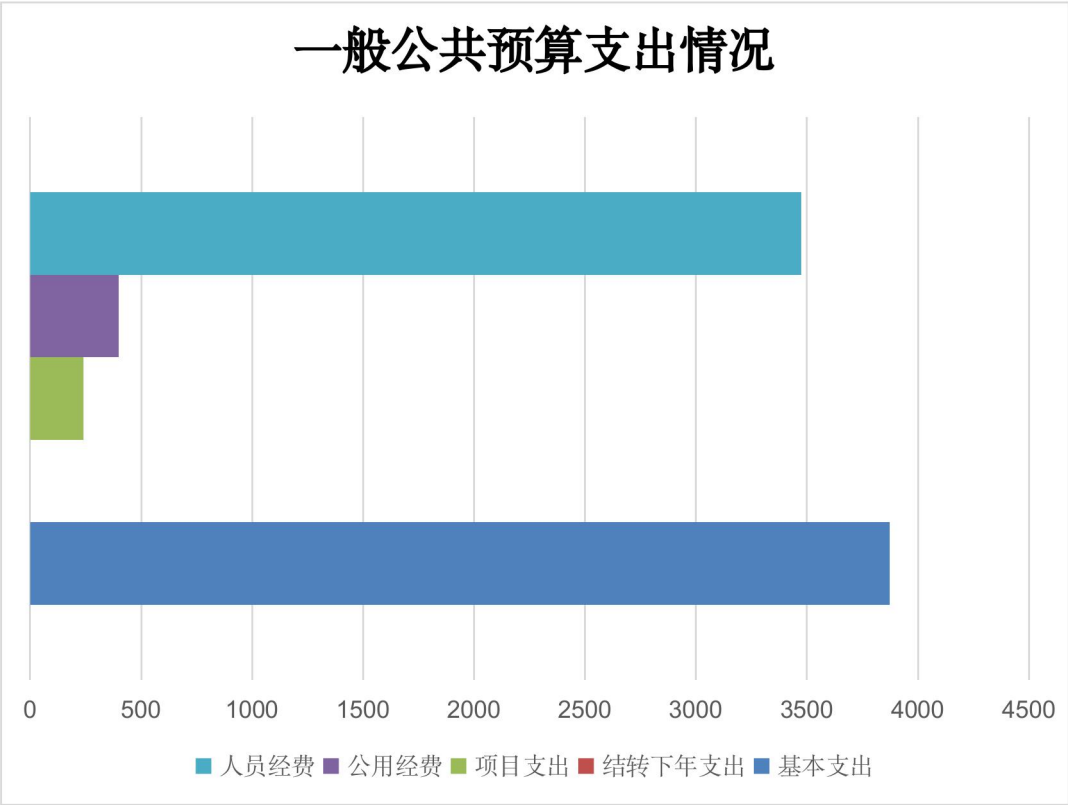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我部门财政拨款总收入 4112.67 万元，总支出 4112.67 万元。财政拨款总收入较 2024 年度预算数 4436.80 万元，减少 324.13 万元，下降 7.31%，主要原因是申报项目支出预算被压缩。财政拨款总支出较 2024 年度预算数 4436.80 万元，减少 324.13 万元，下降 7.31%，主要原因是申报项目支出预算被压缩。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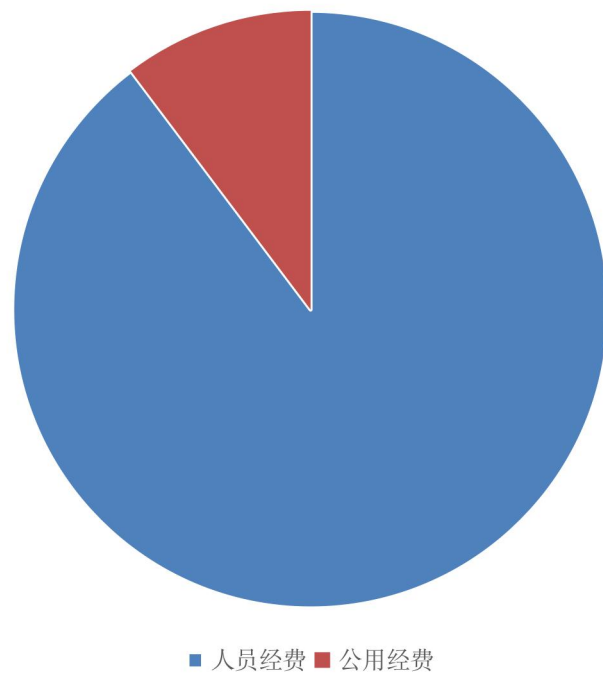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共 4112.67 万元，较 2024 年度预算数 4436.80 万元，减少 324.13 万元，下降 7.31%，主要原因是申报项目支出预算被压缩。具体情况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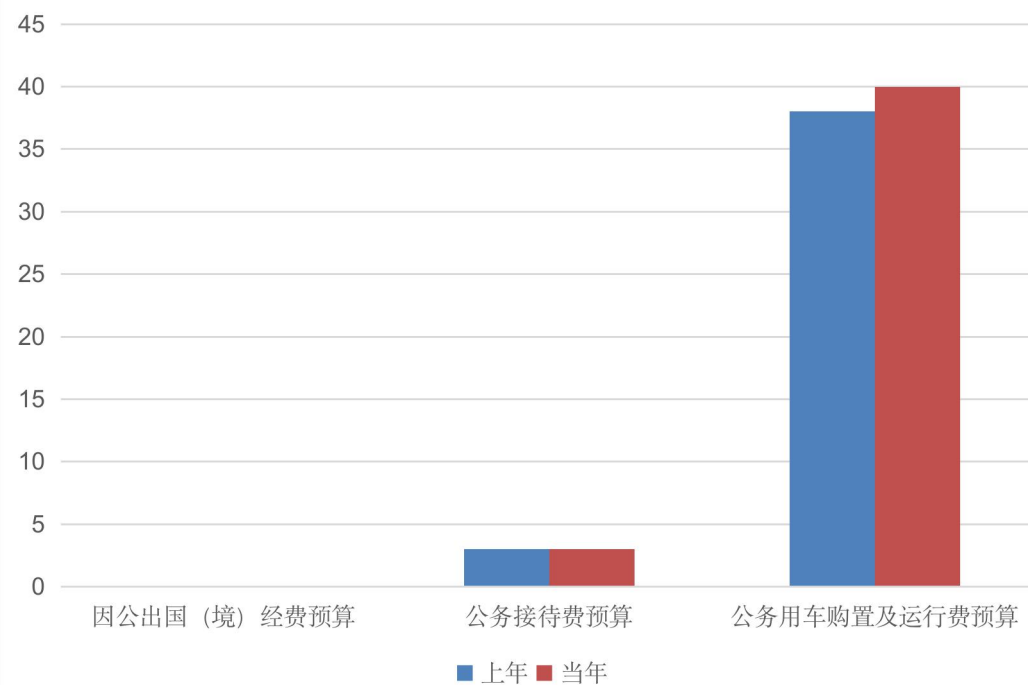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共 3872.67 万元，较 2024 年度预算数 3392.80 万元,增加 479.87 万元，增长 14.1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提高具体情况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一）2025 年部门预算共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3.00 万元（全口径），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4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万元）。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3.00 万元，同口径较 2024 年度预算数 41.00 万元，增加 2.00 万元，增长 4.88%，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较 2024 年度预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工作安排。

2.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3.00 万元,较 2024 年度预算数 3.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40.00 万元，较 2024 年度预算数 38.00 万元，增加 2.00 万

元，增长 5.2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较 2024 年度预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40.00 万元，较 2024 年度预算数 38.00 万元，增加 2.00 万元，增长 5.2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新购入公务用车 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共 0.00 万元，较 2024 年度预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共 0.00 万元，较 2024 年度预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98.34 万元，较 2024 年度预算数 395.83 万元，增加 2.51 万元，增长 0.63%，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大致持平。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 24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 165 万元、工程类采购 0 万元、服务类采购 7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办案、公车运行保障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我部门 2025 年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6 个，预算资金 240 万元。绩效目标情况详见报表（日常运转类项目、工资类人员经费项目和涉密项目等除外）。

2.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重点项目：综合办案费（非税），预算资金 100 万元，2025 年度绩效目标为：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设 1 条数量指标：办理案件数量 $\geq$ 400 件；设 1 条质量指标：结案率大于等于 60%；设 1 条时效指标：完成时限年内完成；设 1 条成本指标：平均个案办案经费成本 $\leq$ 2500 元；设 1 条社会效益指标：案件审判效率较高；设 1 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12.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上级补助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2、本级	4112.67	三、国防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07.26
1、上级补助	0.00	五、教育支出	30.15
2、本级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624.9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上级补助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17
2、本级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3.9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1.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112.67	本年支出合计	4112.6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4112.67	支出总计	4112.67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表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18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4112.67	4112.67	4112.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报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表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支出
		合计	4112.67	3872.67	240.00	0
	118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4112.67	3872.67	240.0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83.26	1167.26	116.0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0.00	100.00	0
2040504		案件审判	24.00	0.00	24.0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15	30.15	0.00	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24.92	1624.92	0.0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74	112.74	0.0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62	321.62	0.0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81	160.81	0.0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55	133.55	0.0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41	80.41	0.0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22	241.22	0.00	0

注：本报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12.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上级补助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2、本级	4112.67	三、国防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07.26
1、上级补助	0.00	五、教育支出	30.15
2、本级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624.9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上级补助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17
2、本级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3.9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1.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112.67	本年支出合计	4112.6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4112.67	支出总计	4112.6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3	4	5	6
	118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4112.67	3872.67	3474.33	398.34	240.0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83.26	1167.26	799.07	368.19	116.0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0
2040504		案件审判	24.00	0.00	0.00	0.00	24.0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15	30.15	0.00	30.15	0.00	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24.92	1624.92	1624.92	0.00	0.0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74	112.74	112.74	0.00	0.0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62	321.62	321.62	0.00	0.0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81	160.81	160.81	0.00	0.0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55	133.55	133.55	0.00	0.0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41	80.41	80.41	0.00	0.0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22	241.22	241.22	0.00	0.00	0

注：本报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72.67	3474.33	398.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61.59	3361.5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98.94	598.9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87.21	487.21	0.00
30103	奖金	955.64	955.6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1.62	321.62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0.81	160.8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65	128.6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41	80.4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0	4.9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1.22	241.2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2.20	382.2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34	0.00	398.34
30201	办公费	32.40	0.00	32.40
30205	水费	5.00	0.00	5.00
30206	电费	45.00	0.00	45.00
30207	邮电费	19.52	0.00	19.52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30.15	0.00	30.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0.00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0.20	0.00	40.20
30229	福利费	0.73	0.00	0.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0.00	4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5.40	0.00	125.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93	0.00	56.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74	112.74	0.00
30302	退休费	112.74	112.74	0.00

注：本报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表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本级资金安排	上级补助资金安排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18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75.15	43.00	0.00	40.00	40.00	0.00	3.00	2.00	30.15	30.15	0.00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功能 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功能 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支出
			1	2	3	4
		合计	0.00	0.00	0.00	0.00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十：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年度绩效目标
118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办公办案运维服务采购(非税)	100.00	整合项目，将开展“全市法院判决书集约送达费”、“法院卷宗集中扫描费”、“移动办公办案专用安全终端租用费”、“全市法院网络安全检测软件和运维服务采购”、“河池中院运维项目”、“办公区后勤事务外包”、“食堂外包”、“等外包服务。
118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综合办案费（非税）	100.00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用于案件审理相关的差旅、燃油过路、住宿、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聘用人员经费等各类开支。
118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政法干警人身意外伤害险经费	2.00	为干警提供人身保险，应对较高的职业风险。购买政法干警人身意外伤害险，200 人，每人每年 100 元保费，总共 2 万元。
118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综合办案费	22.00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
118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专项会议费	2.00	召开两级法院院长会议、刑事、民事审判会议、执行工作会议、大案要案部署会议。
118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	14.00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负担。根据桂人社部规（2017）9 号文件精神发放，法警加班满勤 710 月 / 人 / 月。

注：本报表不包含不宜公开的项目，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第四部 分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